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 2599 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 1000 号。

负责人莫 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久陈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55 号东幢 10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何 某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何 某，女，1977 年 11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陈厝村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923197711030000。

被执行人陈 某，男，1977 年 1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七步镇官洋村白岩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923197701010000。

被执行人陈 某，男，1974 年 1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七步镇官洋村白岩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923197401010000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宁港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111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阮 某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沪奉证执字第 0067 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 某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599 弄 8 号

1302 室房屋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执行员 潘建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吕欣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, including names like '潘建华' and '吕欣'.